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周芳怡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0189 分機 2304 編號：073

確保國家刑罰權 強化查緝通緝犯

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86 條發布通緝後，即將通緝資料介接內政部警政署「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」系統，供警方協助緝捕歸案。另通緝書正本除予內政部警政署外，副本亦送通緝犯戶籍地之司法警察機關，以加強通緝犯之查緝效能。近期因個案事件，國人對於發布通緝作業流程及執法成效甚為關切。本部為確保偵審、執行及提升查緝通緝犯之效能，已於今(112)年 2 月 15 日，邀集本部調查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、內政部警政署，先行整合「通緝犯資料查詢平台」，優化平台頁面，再於 5 月 18 日、5 月 30 日，邀集臺高檢署、地方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戶政司共同研商，針對執行面向達成諸多共識，茲就各項強化策進作為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即時更新通緝資料方便民眾查詢

本部全球資訊網「通緝犯資料查詢(公告)平台」整合本部調查局「外逃通緝犯查詢系統」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重要緊急查緝專案」、臺高檢署「通緝要犯資料查詢系統」、內政部警政署「查捕逃犯網路公告查詢」，上開查詢平台頁面明確註明查詢條件與公布照片範圍，便於民眾查詢使用。

二、逾有期徒刑 6 月執行通緝犯一律公布照片

為使民眾將判決確定後逃亡或藏匿之被告資訊提供予執法人員，俾確保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本部已就臺高檢署「通緝要犯資訊查詢系統」關於執行中通緝案件可能須入監服刑者(即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逾 6 月確定、定應執行刑或併案通緝刑期逾有期徒刑 6 月者)，應於發布通緝時一併公布照片。預計今年 6 月中旬可完成測試全面上線，3 個月內可完成清理舊案上傳照片，以便於民眾查詢及有利於查緝。

三、通緝中之人犯依法不得更改姓名

依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經通緝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。本部刑案資料系統已提供戶政機關查詢，戶政機關受理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時，應查詢刑案資料，申請人如經通緝，則不得更名，並即時通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查捕。

四、執行案件確保執行，偵查案件加強防逃

符合本部訂頒之「防範刑事判決確定案件受刑人逃匿聯繫作業要點」所定之案件者，檢察機關得啟動防逃機制，以確保執行。又為避免裁判確定案件之被告藉由辦理遷徙登記延遲或規避執行，檢察官得運用刑事訴訟法第 469 條規定，視具體個案情形逕行拘提，另研議修正「刑罰執行手冊」規定，受刑人住址遷移他縣市者，如有延遲或規避執行之虞，得不囑託執行。偵查中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均已加強運用拘提、限制出境出海、羈押、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，對於脫逃案件、重大刑案之通緝犯等，現行偵查實務多有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查緝，以期加強防逃、強化查緝。